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确认，一致同意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须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根据公司相关工作的整

体安排，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，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，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内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